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Jiangsu·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0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的要求，我们对《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报告如下：

问题一：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6 年向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等交易对方购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81.7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包括巴拉贡等 5 个光伏电站。无锡产业集团等对十一科技 2015-2018 年度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2022 年 8 月 3 日，内蒙古发改委在官网刊登通知，要求废止部分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和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其中包括十一科技前述募投电站。

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涉电站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取得条件及过程，说明前期相关业务的合规性；（2）所涉电站 2015-2018 年度电价补贴收入占十一科技同期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重，结合批复文件废止事项及其影响，说明前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真实、准确；（3）前期设置业绩承诺时是否考虑光伏电站运营相关政策、标准变化及其影响，如有，补充披露相应补偿安排或应对措施。请重组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所涉电站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取得条件及过程，说明前期相关业务的合规性；

2012-2013 年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发改委）同意由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新能源）在项目所在地开展项目前期工作。2013 年 11 月 8 日，大唐新能源卓资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取得自治区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文件（内发改能源函[2013]157 号）。同年 11 月，取得自治区发改委等同备案批复（内发改规范字[2013]12 号）。大唐新能源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唐新能源开展部分前期工作后，2014 年下半年，大唐新能源寻找央企进行共同建设。

十一科技具有光伏电站的设计、投融资、建造能力，当时第一大股东系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EC）。十一科技与大唐新能源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央企，共同合作开发电站能保障电站顺利开发建设。2014 年 9 月 23 日，十一科技与大唐新能源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各自按 50% 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内蒙古新元能源有限公司，由合资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电站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相关规定，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光伏发电项目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乌发改能源函[2014]20 号），认可了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的效力。同时，项目符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国能综新能[2014]998 号）文件要求，文件明确指出：对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备案（或核准）的光伏发电项目，核实已开工建设且符合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要求的，均确认纳入符合国家按发电量补贴的范围。本项目于 2013 年获得自治区发改委备案，并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建设，符合（国能综新能[2014]998 号）文件要求规定在文件出台前已经开工建设的要求，符合纳入国家按发电量补贴的范围。2015 年 6 月 25 日，项目公司收到卓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21 号）。

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取得的条件及过程与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



光伏发电项目一致。具体取得文件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批复	文号	取得时间
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关于大唐杭锦旗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	内发改能源字 [2011]3209 号	2011.11.7
	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杭锦旗巴拉贡 10MWp 太阳能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发改能源字 [2012]2147 号	2012.9.18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杭锦旗巴拉贡 1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确认意见	杭发改发 [2015]46 号	2015.3.17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鄂发改价发 [2015]256 号	2015.8.19
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	内发改能源函 [2014]449 号	2012.7.31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	内发改规范字 [2013]12 号	2013.11.7
	关于转发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的通知	锡市发改字 [2015]133 号	2015.4.21
	关于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	锡发改价字 [2015]243 号	2015.7.3
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	内发改能源函 [2013]158 号	2013.3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	内发改规范字 [2013]12 号	2013.11.7
	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确认意见	后发改字 [2014]407 号	2014.12.31
	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	乌发改能源函 [2014]19 号	2014.12.31
	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	乌发改价字 [2015]419 号	2015.6.25
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太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卓资县九十九	内发改能源字 [2013]1499 号	2013.7.1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泉风光同场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	内发改规范字 [2013]12 号	2013.11.7
	关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卓资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与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	乌发改能源函 [2014]20 号	2014.12.31
	关于批转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卓资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与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	卓发改字 [2014]192 号	2014.12.31
	关于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网上电价的批复	乌发改价字 [2015]420 号	2015.6.25

十一科技所涉电站建设、并网发电和取得电价补贴均取得了自治区及有关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根据相关规定，所涉电站当时均取得了自治区及有关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光伏发电项目等同备案继续有效或核准文件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认可了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的效力。同时，所涉电站光伏发电项目均符合国能综新能[2014]998号文件要求，当时均确认纳入符合国家按发电量补贴的范围。依据当时内蒙古发改委等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十一科技掌握的信息及对当时政策文件的理解，未发现前期所涉电站的光伏发电业务存在违规行为。目前，十一科技就以上事项正与相关部门沟通。

（二）所涉电站 2015-2018 年度电价补贴收入占十一科技同期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重，结合批复文件废止事项及其影响，说明前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以上所涉电站均为内蒙古新元下属子公司电站，其中 2015-2018 年度电价补贴收入占十一科技同期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内蒙新元下属电站电价补贴收入	十一科技同期营业收入	十一科技同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占十一科技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十一科技同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重
2015 年	2,553.22	484,334.96	22,470.36	0.53%	11.36%



2016年	9,708.56	558,623.76	27,602.04	1.74%	35.17%
2017年	9,640.37	751,105.73	37,829.90	1.28%	25.48%
2018年	10,781.17	1,075,890.51	45,346.82	1.00%	23.77%
合计	32,683.32	2,869,954.96	133,249.12	/	/

十一科技所涉电站建设、并网发电和取得电价补贴文件均取得了自治区及有关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所涉电站 2015-2018 年的电价补贴均按财政补助政策收到了相应的款项。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十一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需达到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25,327 万元、人民币 28,551 万元和人民币 30,315 万元。2015-2018 年十一科技经审计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249.12 万元。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2018 年十一科技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3,249.12 万元，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后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为 122,319.54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的 104,193 万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太极实业拟了解十一科技股权价值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 2019 年 4 月 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收购十一科技的相关股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权益价值相比交易对价未发生减值。综上，十一科技 2015-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当时是真实和准确的。

近期，所涉电站收到内蒙古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追回违规领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内容为根据国家审计署审计意见，所涉电站存在未纳入建设指标规模、为违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和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等问题，要求电站公司将违规领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电费补贴）合计 41,295 万元（含税）缴回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上电费补贴缴回事项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1、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所涉电站 2015-2018 年度电价补贴收入占十一科技同期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重等相关数据与公司财务记录相符。

十一科技所涉电站投资主体变更前均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变更投资主体后也均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太阳能发电项目实行盟市备案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所涉电站在完成备案变更后进行了上网电价的申请，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所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十一科技 2015 至 2018 年业绩承诺已完成，在当时是真实和准确的。

鉴于内蒙古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追回违规领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所涉电站存在电费补贴 41,295 万元（含税）缴回风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7 日